

國際會計準則新解釋函一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業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會計師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於 2008.11.27 發布解釋函《IFRIC 17 *Distribution of Non-cash Assets to Owners*》(以下簡稱“IFRIC 17”), 提供企業以非現金資產作為股利發放予業主適當之會計指引。

範圍

IFRIC 17 適用於企業對業主(因具備股東身分)分配之非現金資產, 包含:

- 非現金資產之股利發放, 例如以固定資產、符合《IFRS 3 *Business Combinations*》定義的事業、對被投資公司的持股或符合《IFRS 5 *Non-current Assets Held for Sale and Discontinued Operations*》定義之處分群組作為發放標的。
- 企業給予股東得選擇以非現金資產或以現金收取股利之權利。

IFRIC 17 特別排除適用的情形如下:

- 非現金資產股利並非發放給持有企業同一類權益商品的股東, 例如股利的發放僅針對某特定普通股股東, 其他普通股股東並無取得股利的權利。
- 非現金資產股利發放的前後, 該資產最終仍受同一企業個體或同一組企業個體的控制; 及
- 企業以持有子公司的部份股權作為股利發放標的, 而股利發放後, 企業仍對子公司具控制力, 此種情況之會計處理應參考《IAS 27 *Consolidated and Sepa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IFRIC 17之結論

- 若當地法令規定股利的發放必須經由股東會或約當組織核准, 企業應於取得非現金資產股利發放之核准時認列應付股利; 或
- 若當地法令並未規定股利的發放須經股東會核准, 企業應於管理階層或董事會宣布發放股利時認列應付股利。

應付股利應以發放標的公平價值衡量。若股東得選擇以非現金資產或現金收取股利, 衡量應付股利金額時, 管理當局應考慮兩種選擇下之公平價值及各種選擇發生的可能性衡量應付股利。

企業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發放股利，且該發放標的之公平價值發生變動，則應付股利應依非現金資產之公平價值再衡量，並調整股東權益。於股利實際發放時，企業應將發放標的帳面價值及應付股利帳面價值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

舉例來說，假設 A 公司計畫以帳面價值 2 千萬之土地作為股利發放標的，該土地公平價值為 3 千萬。若股利發放須由股東會核准，則 A 公司於股東會核准當日認列應付股利(並借記保留盈餘)3 千萬；若 A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發放股利，而土地之公平價值已升值為 3 千 2 百萬，則 A 公司應調整增加應付股利(並借記保留盈餘)2 百萬；於股利實際發放日，若土地之公平價值已升值為 3 千 4 百萬，則 A 公司應將發放標的帳面價值及應付股利帳面價值之差額 1 千 4 百萬轉列當期損益。

待發放之非現金資產

IFRIC 17 發布後，連帶修訂 IFRS 5，將發放給業主之非現金資產納入適用範圍。非現金資產是否分類為待發放之非現金資產，應依 IFRS 5 規定判斷是否該交易屬高度很有可能發生。

當非現金資產應分類為待發放之非現金資產，企業應依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若非現金資產之淨公平價值低於資產依成本法衡量之帳面價值，應認列減損損失；反之則無需調整。

生效日

IFRIC 17 及配合修訂的 IFRS 5 自會計年度開始日於 2009.7.1(含)以後之財務報告開始適用，不得追溯適用之。企業若選擇提前適用，則必須同時提前適用 2008 年修訂之 IFRS 3 及 IAS 27。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2008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